

腻子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0052105

建设单位：平昌轩达涂料厂

编制单位：平昌轩达涂料厂

2020年7月

验收项目：腻子粉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编制单位：平昌轩达涂料厂

建设单位法人：

报告编写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目录

附表:	4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1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5 主要生产设备	5
3.7 水源及水平衡	6
3.8 生产工艺	6
3.9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措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8
4.1.4 固废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9
4.2.2 规范化排污口	10
4.2.3 其他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11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4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16
5.4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1.1 废水.....	19
7.1.2 废气.....	19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20
8.2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9.2.1 废水监测结果.....	22
9.2.2 废气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3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废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2 废气.....	24
10.3 噪声.....	24
10.4 总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5 环境管理.....	2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5 污染治理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附件 3 事故风险防范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腻子粉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平昌轩达涂料厂

建设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星光工业园区福星社区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平昌轩达涂料厂成立于2019年7月2日。公司投资40万元，在平昌县星光工业园区租用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手工墙体板车间，面积459m²，生产腻子粉300t/a，石膏粉200t/a。本项目生产的涂料主要用于家庭装修行业。

本项目于2019年7月26日在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1923-26-03-376389】FGQB-0369号；于2019年8月委托四川元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腻子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18日取得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腻子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建[2019]27号，见附件）同意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规定要求，2020年5月20日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腻子粉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废水排放监测；
- ）废气排放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固体废物排放检查
 - （5）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2018.3.2）。
- 9、《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发[2019]308号，2019.8.2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腻子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元清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9.8）；
- 2、《腻子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建[2019]27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属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建场地位于星光工业园区福星社区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厂址所在区域交通方便。园区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及光纤、电缆等基础设施完备，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生产平台。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租用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已有的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北侧、西侧临近厂房均是空置，仅有南侧为平昌县昌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东侧为荒地。

车间内部布置:车间内部共分为四片区域，西侧为办公区，靠近厂区入口，东侧为生产区域，南侧为原辅材料储存区域，北侧为脉冲除尘器和成品仓放置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紧挨办公室。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紧凑，生产物流顺畅，确保生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个功能区总平面布置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交通方便。因此，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具体总平布置详见附图所示。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459 m²）用作该建设项目场地，外购重钙粉、二水石膏、白水泥、氢氧化钙等原材料，通过干粉搅拌机搅拌混合、分装，分别生产 300t/a 腻子粉和 200t/a 石膏粉。

实际建设内容组成与环评建设内容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内容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石膏粉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m ² ，设置封闭车间，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建筑面积 40m ² ，用 PVC 塑料软门帘围挡形成封闭车间，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
	腻子粉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m ² ，设置封闭车间，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建筑面积 60m ² ，用 PVC 塑料软门帘围挡形成封闭车间，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
辅助工程	原辅材料储存区	面积为 80 m ² ，储存项目的原辅材料	面积为 80 m ² ，储存项目的原辅材料	/
	成品区	占地面积为 35 m ² ，设置 2 个成品仓，对产品进行封装	占地面积为 35 m ² ，设置 2 个成品仓，对产品进行封装	/

腻子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已建供水设施	利用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已建供水设施	/
	供电	利用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已建供电设施	利用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已建供电设施	/
	排水	生活废水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废水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实行雨污分流。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项目南侧，占地面积 20 m ²	位于项目南侧，占地面积 20 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利用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	生活污水利用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	/
	废气	项目拟建集气罩+脉冲除尘器对生产车间破袋、投料等工序粉尘和成品区的包装粉尘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建集气罩+脉冲除尘器对生产车间破袋、投料等工序粉尘和成品区的包装粉尘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固废	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m ²	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m ²	/

3.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 3 人。

生产制度：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制，生产日期为 300 天，1 班制。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及包装	规格	最大储量 (t)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重钙粉	粉状袋装	50kg/袋	15	350	350
2	二水石膏	粉状袋装	25kg/袋	10	50	50
3	氢氧化钙	粉状袋装	25kg/袋	5	20	20
4	白水泥	粉状袋装	25kg/袋	10	50	50
5	石英砂	颗粒袋装	25kg/袋	0.1	5	5
6	钠基膨润土	粉状袋装	25kg/袋	5	22	22
7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粉状袋装	25kg/袋	0.1	2	2
8	聚乙烯醇粉末	粉状袋装	25kg/袋	0.1	0.5	0.5
9	石膏缓凝剂	粉状袋装	25kg/袋	0.1	0.5	0.5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干粉搅拌机	HY-3000 型	1	1
2	干粉搅拌机	HY-2000 型	1	1
3	提升机	HY-219	2	2
4	储料仓 (配套包装机)	HY-5000 型	2	2
5	脉冲除尘器	HY-24 袋	1	1
6	空压机	/	1	1

3.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置住宿，厂内员工共 3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 $90\text{m}^3/\text{a}$ 。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其中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至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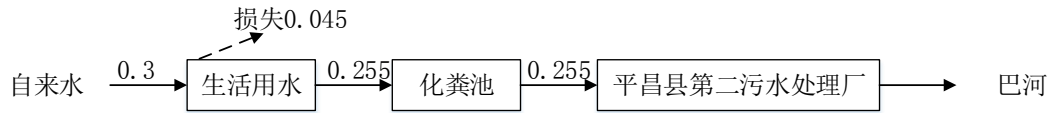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 m^3/a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外购重钙粉、二水石膏、白水泥、氢氧化钙等原材料，通过干粉搅拌机搅拌混合、分装，分别生产 $300\text{t}/\text{a}$ 腻子粉和 $200\text{t}/\text{a}$ 石膏粉。

将各种原辅材料按一定的比例投加到搅拌机混合均匀即可得到产品，生产过程为常温常压，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料混合等物理过程。腻子粉和石膏粉各有一套完整的搅拌机、成品仓、提升机，即两条生产线，共同使用同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腻子粉和石膏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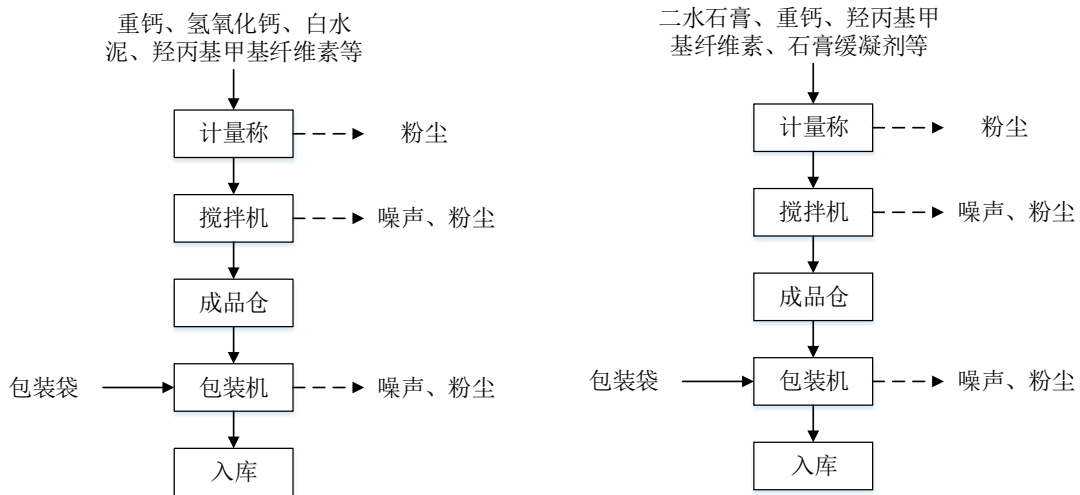


图 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称量配料：项目所用的原料基本是分装袋装，购置回来存放于车间的南侧，使用时利用推车送至生产车间。采用人工破袋，按配比使用重量称进行称量配料。称量过程中粉末状原材料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环评要求工人破袋时小心操作，将原料从原料库房输送到生产车间内，输送时保证轻拿轻放，减小粉尘产生量，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破袋和称量操作，不能在车间外减小破袋和称量，减小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混合：将称量好的原辅材料投加至搅拌机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再利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包装、入库：混合完成后即分别得到产品干粉腻子和石膏粉，将其转至成品仓，在成品仓下方出料口重力自然放出、装袋（包装袋外购），封袋后暂存于产品储存区。在出料口有粉尘产生，包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9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2、废水治理情况

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预处理池，经园区管网进入星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末物料在称重配料和投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废气治理情况

装卸粉尘

项目原料及产品装卸、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采取车间定期清扫和加强通风措施，车间阻挡的方式。

投料、包装粉尘

项目搅拌工序在密闭的搅拌机内进行，因此，粉尘产生过程主要为投料、包装过程。项目投料和包装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备注
装卸粉尘	装卸	颗粒物	间断	定期清扫、加强通风	大气环境	本次验收
投料、包装粉尘	投料、包装过程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高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包装机、脉冲除尘器等噪声，噪声源强较低，在 70~7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声源强度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声源强度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声压级	治理措施	降噪后噪声源
----	------	----	-------	------	--------

		(台、套)	dB (A)		强 dB (A)
1	搅拌机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 减震加固，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 维护	65
2	包装机	2	75		65
3	脉冲除尘器	1	70		60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很小。

4.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称量配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45t/a，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固体原辅材料使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在称量配料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1 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3) 粉尘

项目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地面清扫的粉尘，收集量为0.975 t/a，作为原材料返回生产中回收利用，不外排。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3 固体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0.1	外售废品回收站
3	收集的粉尘		0.975	作为原材料返回生产中回收利用

项目设有专门的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10m²，对固废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及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没有用到化学品，项目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设计，切实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和制度，

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低至最低。

(2) 粉尘爆炸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包含固体粉末粉状原料或成品，粉尘浓度达到一定范围时，遇到热源（明火或高温）可能引发爆炸，危急企业财产与员工生命安全。因此项目加强生产车间的管理，在车间内外设置防火警示牌，避免在车间吸烟、点燃明火等。同时加强了车间的防火管理，配置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将强运行期间的日常监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同时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提高了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降低了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概率。

4.2.2 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废水设置规范化的排放口。

4.2.3 其他设施

厂区周围栽植树木及草坪，使生态环境得到一定保护。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新建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8.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1.25%，其环保投资及建设内容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环保需要。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依托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由星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生产废气	投料口和包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收集粉尘，然后有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7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距厂离房衰减减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0.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分类收集	与环评一致	0.5
	风险防范措施		对人员进行培训，风险管理	与环评一致	0.5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合计				8.5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备，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腻子粉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星光工业园区福星社区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平昌轩达涂料厂项目投资：4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459m²）用作该建设项目场地，外购重钙粉、二水石膏、白水泥、氢氧化钙等原材料，通过干粉搅拌机搅拌混合、分装，分别生产 300t/a 腻子粉和 200t/a 石膏粉。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其原料、规模、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同时，本项目已在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923-26-03-357369】FGQB-0289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三）规划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星光工业园区福星社区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该工业园允许类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相符；所在地基础设施良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外环境影响较小，无外环境重大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且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四）区域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巴河红谷梁断面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地表水环境较好。

3、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西两个点位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混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评价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原有自然生态环境已经转化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五) 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星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后排放至巴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装卸、投料、包装产生的粉尘和,采用密闭厂房,及时清扫地面,强制通风措施处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在投料口和包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过治理措施后,粉尘年排放总量为 0.03t/a,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外排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厂房隔音（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再加之距离衰减，项目运营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现状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厂界噪声在夜间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相应措施后去向明确，不外排，可有效地防止固体废弃物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清洁生产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实现了达标排放，水、电能源利用率高，采用的各种设备及工艺先进。实现了清洁生产。

（七）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星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星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总量指标。

（八）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源较小，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物质，生产系统危险性小，采取的风险措施及投资合理可行，可有效降低风险值，厂区风险水平可接受。

（九）环评结论

平昌轩达涂料厂腻子粉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位于经济开发区的星光工业园内，符合园区的发展规划。该项目对于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公司应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对策，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选址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1、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

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2、按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从产品设计、产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商品使用的各个环节，从产品的原材料、技术装备、工艺流程、废物排放和废物处置各个方面，进行“全过程控制”，进一步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原材料消耗，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运营期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平昌轩达涂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腻子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腻子粉生产项目租赁在四川平昌县经济开发区星光园区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手工墙体板车间进行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厂房 459m² 用作项目生产场地，外购重钙粉、二水石膏、白水泥、氢氧化钙、石英砂、纳基膨润土、羟丙基甲基味素、聚乙烯醇粉末、石膏混凝剂等原辅材料，通过干粉搅拌机搅拌混合、分装，分别生产腻子粉 600t/a 和石膏粉 200t/a。主要设施设备包括干粉搅拌机 HY-3000 型、HY-2000 型各 1 台、提升机 HY-219 型、包装机 HY-5000 型 2 台、脉冲除尘器 HY-24 袋 1 台、空压机 1 台，腻子粉生产车间 60 m²，石膏粉生产车间 40 m²，办公室面积 20 m²，原辅材料储存区面积为 m²，成品封装仓 2 个共 35 m²。项目利用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供水供电设施和生活污水预处理池设施。项目同时分别在投料口和包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根，并对搅拌机、包装机所在区域进行封闭以防治大气污染。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允许类项目，并在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企业投资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1923-26-03-376389]FGQB-0369 号。项目位于星光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区域主导产业的拟入驻企业，也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和限值入园的企业，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与平昌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不想冲

突，2019年7月18日平昌县星光工业园管委会出具同意入园说明。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对项目周边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及运营中，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包公生活污水依托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放至巴河。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装卸、投料、包装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厂房，及时清扫地面，强制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粉尘，同时通过在投料口和包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粉尘后，引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通过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废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对可回收的一般固体废物尽可能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对集气罩、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腻子粉生产。生活垃圾依托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报告表》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建立健全环保运营管理责任制度，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因此，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总量指标。项目无VOCs废气产生，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行（有验收监测能力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自主组织环保验收、公开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意见）信息，并在网上进行环保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后，该工程方能正式投入生产。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手续。

七、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环境监管由平昌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具体实施；你单位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放至巴河。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装卸、投料、包装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厂房，及时清扫地面，强制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粉尘，同时通过在投料口和包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粉尘后，引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通过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加强固废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对可回收的一般固体废物尽可能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对集气罩、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腻子粉生产。生活垃圾依托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报告表》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建立健全环保运营管理责任制度，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5.4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平昌轩达涂料厂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了《事故风险防范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建立了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腻子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现行适用标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照表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0	颗粒物	120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单位: dB(A)			单位: dB(A)		
	昼间	65		昼间	6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对其进行监测。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腻子粉生产区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2#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3#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4#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5#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6#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
	7#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8-1、表 8-2；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8-3。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HK001-031-002	/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K001-031-002	0.001mg/m ³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dB (A)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HK001-079-001/H K001-080-001	/

8.2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合法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从事环境监测、公共卫生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洁净室检测以及电离辐射、电磁辐射检测等。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190），具备水和废水 93 项，环境空气和废气 48 项，固体废物 11 项，噪声与振动 6 项的检测能力。

公司设行政部、技术部、业务部、分析部、采样部、质安部、财务部共 7 个部门。共有工作人员 57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4 人，初级职称 16 人，其它技术人员 33 人；检验检测专用房 900 平方米，划分为 38 个独立检测室；仪器设备 175 台（套），工作车辆 7 台，总资产价值 700 余万元。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

求进行质量控制。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6、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校验情况

单位：dB (A)

测量时段	校准器声级值	校准值	备注
测量前	94.0	93.8	/
测量后	94.0	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腻子粉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负荷达到 82%，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别见表 9-1、表 9-2。

表 9-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排气筒 高度	现场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腻子粉 生产区 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15m	2020.06.15	第一次	<20	445	**	120	3.5
				第二次	<20	478	**		
				第三次	<20	488	**		
			2020.06.16	第一次	<20	470	**		
				第二次	<20	499	**		
				第三次	<20	505	**		

注：1、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浓度以“<20mg/m³”表示，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表示；

2、本项目排气筒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现场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6.15	0.217	0.200	0.200	0.183	1.0
3#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0.150	0.183	0.183	0.183	
4#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0.150	0.150	0.150	0.150	
5#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0.133	0.183	0.200	0.200	
2#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2020.06.16	0.150	0.167	0.217	0.167	1.0
3#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0.150	0.200	0.133	0.150	
4#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0.200	0.133	0.150	0.133	

腻子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0.183	0.150	0.233	0.200	
----	----------	--	--	-------	-------	-------	-------	--

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所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的标准限值要求。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6#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2020.06.15	昼间	生产噪声	58	55	65
7#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60	61	
6#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2020.06.16	昼间	生产噪声	59	60	65
7#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60	6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我的发展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所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的标准限值要求。

10.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0.5 环境管理

腻子粉生产项目由分管副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体系，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

综上所述，腻子粉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06 月 16 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平昌轩达涂料厂

填表人: 甄洪达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腻子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星光工业园区福星社区沃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7° 8' 25.17" N: 31° 31' 56.06"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腻子粉 300 t/a, 石膏粉 200 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腻子粉 300 t/a, 石膏粉 200 t/a		环评单位		四川元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2019]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平昌轩达涂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实际生产能力的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21.25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2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平昌轩达涂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511923MA6804AF2K		验收时间		2020年06月15日~06月1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